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王政力

本人作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王政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博士、高级经济师。现任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、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、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、云南财经大学教师。2024年12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本人任职期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履职概述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，应出席1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王政力	1	1	0	0	0	否

2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，应出席1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股东会出席情况						
姓名	应列席次数	亲自列席次数	通讯列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王政力	1	1	0	0	0	否

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慎审议后，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以赞成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过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未参加相关会议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于2024年12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后续本人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实地考察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财务管理等事项。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有清晰的把握，并结合自身会计专业的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在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

督和核查，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2024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进行了深入学习，提升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赵军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查阅赵军的履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在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

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政力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